

通 報

112 年 10 月 27 日 編號：校安-1005

【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案】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4865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坊間販售「蘿蔔刀」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，請督導所轄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，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三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本處助理督導王凱亮：06-2288585

此致

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啟

